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5月，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祥仲”），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不超过10,000万元和2,000万元，且合计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1-019）。

2023年4月，公司收到苏州祥仲管理人通知，苏州祥仲已募集完毕，认缴出资合计14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3-019）。

近日，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苏州祥仲拟延长合伙企业投资期。公司同意苏州祥仲延长合伙企业投资期并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合伙企业投资期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苏州祥仲原合伙期限前4年为项目投资期，后2年为项目退出期，存续期为6年。基金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每次延长1年，以延长两次为限。考虑到投资环境和投资机会等因素，苏州祥仲拟将基金投资期延长1年，变更为5年，基金的退出期由2年缩减为1年，整体存续期不变。投资期延长期仍按照原退出期的管理费计算方式收取，不会影响既存合伙人权益。

二、关于延长合伙企业投资期对基金运作的影响

延长投资期后，苏州祥仲管理费原有的计费方式不变，未额外增加公司成本。

苏州祥仲拟延长合伙企业投资期的事项预计对基金的后续运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因以上事项仍需经苏州祥仲咨询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